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9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春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茂名春强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春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春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茂名春强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春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茂名春强医院改造项目位于化州市河西街道凤口大路岭开发小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7分05.301秒，北纬21度41分35.751秒。项目进行医院综合楼改建，总占地面积2277.76平方米，综合楼总占地面

积为 57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62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室、诊疗室、检验室、药房、病房、手术室等。项目设诊疗科目包括中医康复诊室、外科诊室、内科诊室、妇科诊室、检查诊疗室、影像室、检验室和中西药房等科室。项目不设置口腔科，中药房不开展中药现场煎熬业务。不设传染病科，不设太平间，尸体交殡仪馆火葬。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现有项目共有医护人员4人，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医护人员33人，新增后勤及行政办公人员8人，共41人。改扩建后全院共有工作人员45人，不提供住宿，在院区东侧租用100平方米的房屋设置职工食堂，在院内食堂就餐人数为20人。医院全年接诊，实行24小时轮班制，医护人员每天分3班，每班8小时，后勤职工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365天。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春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茂名春强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74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6月11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顶部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01%的轻柴油为燃料，尾气引至备用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检验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做加盖处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的检验科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排入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6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A/O+沉淀+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通过墙体阻隔降噪。西厂界噪

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暂存于10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格栅渣）经消毒和离心式脱水机脱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使用后未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项目污水池体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3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拦截和收集事故废水；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有效地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周围设置0.15米高的围堰和导流沟，在进出口处设0.15米缓坡围堰，并对围堰、地面及墙体做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六）加强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凤口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地面降尘，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及制订施工计划。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